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定本系研究生修習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及修業，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指導之。
- 第三條 本系一般生非經本系同意，不得兼職。
- 第四條 本校光電工程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選定方式依「光電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定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兩個月內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送交本系備查。
- 第七條 本系一般生原則上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與光電科技有關之論文題目及構想，在職生原則上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送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備。學生學位論文應與光電領域相關，領域之認定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第八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如有爭議得召開系務會議議決之。
- 第九條 無故不出席專題討論達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得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增加其學位考試前應發表論著篇數。
-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
 - （二）經與指導教授完成至少一年的研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提送論文初稿。
 - （三）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或在國內外獲得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一件以上。
 - （四）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第十一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 （二）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三)如經測驗未達本校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可選擇下列一項補救措施，通過後視為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任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3 學分 3 小時)，可計入畢業學分。

2.修習並通過本系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英文科技論文寫作」(3 學分 3 小時)或一年級下學期「科技英文表達」(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惟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實地參加國外非中文語系國家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及本人現場照片等證明。

(四)適用本系所有在學學生。

(五)英文檢定之效期採計為研究所入學前五年內。

(六)如有未盡之處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